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在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必来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